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

深入理解践行大农业观

魏后凯

大农业观是新时代指导现代农业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新发展理念在农业领域的具体体现，而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则是践行大农业观的重要举措。新形势下，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大农业观，切实把农业建设成现代化大产业，对于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意义重大。

农业发展理念的重大创新

大农业观是一个相对概念，它是与小农业观相对应的现代农业发展理念。小农业观通常是指局限于小农业的传统农业发展理念，过去把农业与其他产业割裂开来、把眼光只局限在耕地资源、把农业生产看成是种植业或者以粮食为主的生产、把农业仅仅看成是一个生产过程以及封闭的小规模分散经营等，都是小农业观的具体体现。我国历史上长期形成的以家庭为单位、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就是小农业观的典型表现。在小农业观下，农业发展面临严峻的资源环境约束，农业生产效率低下，发展空间和潜力受限，难以解决日益突出的农产品供需结构性矛盾，发展路子越走越窄，不可持续且缺乏竞争力。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观念变革，特别是农业现代化的深入推进，小农业观正逐步被符合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大农业观所取代。尽管20世纪60年代以来学术界就在探索大农业发展问题，但直到20世纪90年代才将其上升到发展观层面。1991年11月，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明确提出“树立大农业观念”。1992年10月，“树立大农业观念”被写入党的十四大报告。之后，学术界就大农业观展开广泛讨论。2015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正式提出“要树立大农业、大食物观念”。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从大农业观念到大农业观，反映了我们对农业发展理念的认识不断深化和拓展。

大农业观适应农业现代化需要，是农业发展理念的重大创新，具有丰富的科学内涵。

首先，大农业观以大资源观为前提。小农业观建立在传统的资源观基础之上，农业尤其是食物生产高度依赖耕地资源。大农业观极大拓展了农业资源的范围和边界，面向整个国土资源做文章，将耕地、森林、草原、水体以及植物、动物、微生物等都纳入农业资源范围，注重农业资源的整体性，强调各类国土空间的统筹发展。

其次，大农业观强调融合发展。大农业观突破了传统农业的封闭性，不再局限于只关注种植养殖业和单一、平面的农业生产过程，而是强调从农业生产到加工、运输、销售和消费的全产业链发展，以及农业与其他产业的全方位融合，注重外部资源的引入和利用，由此拓宽了农业的产业边界和生产空间，提高了农业的广度和深度，增强了农业的韧性和竞争力。特别是立体农业、设施农业、城市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极大拓展了农业的生产空间，使农业生产摆脱了传统耕地的束缚，不再仅仅局限于农村地区。

再次，大农业观是一种整体发展观。不同于小农业观“就农业谈农业”，强调农业单一功能，大农业观坚持系统思维，强调农业的多功能性、综合性。从多功能性看，农业不单纯是提供粮食、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还提供生态产品、文化产品等，具有经济、社会、生态、文化、教育等多维功能，需要实现从功能单一的传统农业向充分挖掘多维功能的现代农业转变。从综合性看，农业是一个涉及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等多个领域以及产业链各环节的有机整体，需要从系统思维出发，注重整体性和协调性，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协调发展。充分开发农业多维功能，推动大农业整体协调发展，是大农业观的必然要求和应有之义。

最后，大农业观是一种绿色发展观。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大量使用，尽管有力促进了农业增产，但对生态环境、耕地质量甚至人类健康等产生了诸多负面影响。秉持新发展理念，大农业观也是一种绿色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观，需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循环农业、低碳农业等，加强传统农业的生态化改造，持续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系统思维探索多元路径

全面践行大农业观，要突破传统农业的思维定势，打破行业边界和空间限制，突出多功能、开放式、综合性发展，注重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种养加一体、产加销贯通、一二三产业融合，将农业建设成农林牧渔业及相关产业高质量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大产业。践行大农业观必须坚持底线思维、战略思维、系统思维，探索多元化推进路径。

一是坚守农业发展的底线。传统农业观以保障粮食数量供给为核心。大农业观强调农业的多功能性，同样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摆在首要位置，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保障能力，不仅强调数量安全，更注重能力安全、质量安全、营养安全和生态安全。要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利用优先序，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禁止借发展大农业之名突破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

二是全方位利用农业资源。我国耕地资源有限，人均耕地面积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40%。根据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除了12860.88万公顷耕地，我国还有1961.09万公顷园地、28369.57万公顷林地、26321.57万公顷草地和2351.98万公顷湿地。此外，我国山地、丘陵和水域面积广阔，发展山地特色农业和水体农业潜力巨大。为满足日益增长且多样化的农产品需求，不能单纯把眼光局限在传统耕地资源上，要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全方位多途径开发利用好各种农业资源，尤其是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充分挖掘农业生产潜力。

三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农业观与大食物观紧密联系，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将推动乡村产业多样化，为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提供产业支撑。因此，从本质上看，大农业观也是一种大产业观，需按照纵向延伸和横向融合的思路，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要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全产业链升级和数字化转型，着力提高农业全产业链水平和竞争力，推动农业走规模化、科学化、智慧化、生态化、品牌化发展道路。同时，大农业是朝着多功能、开放式、综合性方向发展的立体农业，它区别于传统的、主要集中于耕地经营的、单一的、平面的小农业。深入践行大农业观，既要根据市场需求和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积极发展设施农业、戈壁农业、沙漠农业和城市农业等，不断拓展农业生产空间；又要充分利用地面地下、水面水下和空中资源，实行立体开发、复合种养和综合经营，促进农业向集约高效方向发展。

四是构建多形式的发展共同体。当前，我国农业生产仍然以小规模分散经营为主体形态，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小农户将会长期存在并发挥重要作用。大农业观不是对小农户的否定和排斥，相反，要加强对传统小农户的改造，通过建立多元化利益联结机制，将广大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推动形成以现代农业为基础、共建共享共荣的发展共同体。这一发展共同体既是利益共同体，也是责任共同体。在实践过程中，要注重保护农民利益和各方权益，不断完善利益分配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带来的收益。

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化大农业

现代化大农业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把农业建设成为大产业，是深入践行大农业观的内在要求，也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攻方向。我国农业地域差异明显，各地区情况千差万别，发展现代化大农业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选择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模式，切不能盲目照搬其他地区的做法。

一是探索发展现代化大规模农业。从狭义上看，大农业可以理解为大规模农业，以大规模、大企业、大农机等为主要特征。从广义上看，大农业是打破行业边界、涉及多个领域的大产业，现代化大规模农业作为现代化大农业的一种类型，比较适合人均耕地较多的地区，例如东北和西北部分地区尤其是黑龙江、新疆垦区。东北地区人均耕地多、农业机械化程度高，是国家粮食稳产保供的“压舱石”，要以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为支撑，着力发展现代化大规模农业，率先建成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近年来，黑龙江垦区依托大基地、大企业，在发展现代化大规模农业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推广适度规模经营的现代化大农业。我国大部分地区人均耕地有限，土地经营规模较小，地块分散，这决定了各地不可能都搞大规模农业、大机械作业。因此，按照大农业观的理念，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现代化大农业是基本方向。对于人均耕地较少且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的地区，要立足实际，依托适度规模经营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土地规模化和服务规模化是实现规模化经营的两种基本形式，既要通过土地流转推进土地规模经营，又要通过服务外包推进服务规模经营，把土地规模化和服务规模化有机结合起来，走复合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之路。

三是支持发展现代都市大农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大城市有35个，其中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的超大特大城市有21个。“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培育发展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这些大都市地区经济发展和城乡融合水平较高，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列，要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展集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都市大农业，例如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体验农业、旅游农业等，探索农业农村现代化新路径。

四是积极发展特色型现代化大农业。特色农业是依托区域内独特的资源禀赋发展起来的农业类型，其关键就在于“特”。作为一种具有普适性的全新农业发展理念，大农业观同样是特色农业发展的根本遵循。我国拥有丰富的特色农业资源，各地从自身实际出发，加快转型升级，发展种类多样、各具优势的现代特色农业，走特色型现代化大农业发展之路，具有广阔前景。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李建伟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今年5月20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护航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立法，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

加强经济立法服务改革发展

改革开放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经济立法工作。为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正式施行；2008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次年5月施行。外商法律制度不断健全，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并正式施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于2019年整合修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民营经济立法方面，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1988年宪法修正案确认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1999年宪法修正案确认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出台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成为我国首部民营经济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其制定施行构筑完成了改革开放以来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立法版图。

国有经济、外资经济和民营经济领域立法不断健全完善，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引领和推动作用。截至2024年底，外商累计在华投资设立企业超123.9万家，实际使用外资20.6万亿元；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营业总收入84.72万亿元，利润总额4.35万亿元，应缴税费5.88万亿元；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超5700万家，占企业总数的91.96%。

专门立法提供良好环境

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首部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而制定的专门法律，该法将“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等大政方针法治化，通过构建规则清晰的法治框架、优化资源配置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稳定预期和良好环境。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取得长足发展，但其法律地位长期处于模糊状态，市场准入受限、融资支持不足、权益保护不力等问题一定程度存在。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提供了相应支持，但法律位阶低、碎片化问题突出，难以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制度性难题。民营经济促进法旨在通过高位阶立法，推动和保障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法治确定性稳定发展预期。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发展依赖政策驱动，但政策的非强制性、阶段性等特征易导致企业预期不稳。例如，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虽多次被提及，却因缺乏刚性约束而反复出现。该法通过法律形式将同等保护、公平竞争等原则固定下来，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治“定心丸”。二是以法治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该法通过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权益保护等，构建了平等对待、共同发展的刚性保障。例如，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等条款，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治“护身符”。三是以法治助推创新发展。该法不仅强调权益保护，还通过制度设计引领和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升级。例如，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支持其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治“助推器”。

落实落细确保法律有效实施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实施为契机，在法治轨道上汇聚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力量，提升民营经济治理效能，开创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加强立法宣传解读。要大力宣传阐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背景、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实施路径，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确保法律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提升民营企业对法律规定的把握和应用能力，保障立法效能充分发挥。

推动治理机制运行。民营经济促进法构建了党的领导、政府统筹规划协调、工商业联合会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司法部门依法履职、行业协会商会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等构成的多元治理机制，当前要着力推动该治理机制的全面运行和作用发挥。

统筹推进配套法规制度制定。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根据，统筹推进配套法规制度制定实施，尤其要发挥地方性法规的补充性和探索性功能，以增强法律法规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该立法的全面有效实施。

加强法律实施监督。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可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质询等方式，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相关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制度化保障法律实施效果。建议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法律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定期发布报告，公布立法实施情况以及典型案例，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出台实施细则，确保法律落地见效。

（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本版编辑 谢 慧
美 编 王子萱
来稿邮箱 jjrbll@sina.com

创新

晋江

激发

顾 严

“晋江经验”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六年七下晋江深入调研，深刻把握社会生产力发展趋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不断探索形成的理论成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20多年来，以“六个始终坚持”和“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为主要内涵的“晋江经验”，从泉州晋江辐射到福建全省、创新迭代到浙江全域、复制推广到全国各地，彰显出历久弥新的理论魅力，展现出强大的实践伟力。

以生产力为魂，与时俱进发展新质生产力。生产力是推动社会进步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1978年，晋江还是一个边陲小县、农业穷县，全县生产总值不到1.5亿元。仅仅用了20多年时间，本世纪初晋江的生产总值就突破300亿元，一跃跻身全国百强县前十名，经济总量平均三年翻一番。此后，晋江不断续写奇迹，2024年生产总值突破3500亿元，县域经济与社会综合发展实力位居全国第三。

“晋江经验”的形成和创新发展，灵魂就在于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坚持，在于与时俱进发展新质生产力。当“家家点火、户户冒烟”惹来非议时，当地党委政府顶住压力，提出“乡镇企业一枝花”，让乡镇企业挂靠在政府部门，保护了企业，也保护了生产力。企业壮大后，让其自主决策、大胆发展，当企业发展遭遇资金等瓶颈，政府创造条件帮助其上市融资、拓展市场。乡镇企业的星星之火燃起民营经济燎原之势，如今，晋江一个县级市就拥有50多家上市公司，近百家企业设立了境外分支机构。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大潮中，晋江一方面推动鞋服、纺织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布局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不断实现生产力跃升。

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生产力质态实现新的跃迁，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归根到底要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不论是以自主创新突破核心技术的华为、韦尔股份，还是以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领风气之先的深度求索、宇树科技，抑或是以技术赋能传统产业焕发生机的新希望、比亚迪，都证明了这一点，以创新发展助力续写“晋江经验”新篇章。

以实业为本，塑造实体经济新优势。产业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载体，抓产业创新，必须守牢实体经济这个根基。这是因为，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财富之源。坚守实体经济是“晋江经验”最鲜明的特色。以泉州市为例，在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中，该市坚持制造立市，立足本地优势发展实体经济，培育了纺织服装、鞋业、石油化工、装备制造、建材家居、食品饮料、工艺制品、纸业印刷、电子信息等九大千亿级产业集群。

坚守实体经济，不等于固守传统的业态和模式。推进产业创新，也不等于忽视或者放弃传统产业。以科技创新赋能传统产业焕新，是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作为传统产业的制鞋业，过去有一段时期是哪里成本低就往哪里转移。如今，已逐渐从“拼价格”转向“拼科技”，加快与新材料、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融合发展，例如361°投建智慧工厂，构建人工智能视觉检测、工业数采、硬件和工序协同等多应用场景，实现了降本增效。越来越多民营企业坚守主业、做强实业，通过新技术、新业态打造竞争优势，持续展现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的新风采。

以法治为基，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产业、企业和人才发展离不开良好的市场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晋江经验”的创新发展也必然一以贯之，把法治作为最基础的环境，把诚信作为最普遍的遵循。在法治和诚信的土壤中，民营经济发展才能行得稳、走得远。

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新时代以来，我国颁布和修订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为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性、系统化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为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出台，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提供了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从公平竞争、科技创新、权益保护等方面，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充分发挥法治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作用，是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的内在要求。

改革开放之初，晋江也曾出现假冒、仿冒等乱象，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对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能简单粗暴“一刀切”，要用发展的眼光、包容的态度、改革的办法、创新的路径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实现更大发展。这就要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最大限度给予企业发展的自主权，最大限度给予企业所需要的支持，也要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必要的干扰。归结起来，就是无事不扰、有事必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在企业顺境时推一把、逆境时拉一把、平稳时促一把，让广大民营企业在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期的环境中扎根发展、安心经营、稳步成长，不断释放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的新潜能。

（作者系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研究一部主任、研究员）